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bjhd.gov.cn/ggzyj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2、项目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3、预算金额：10317500.00 元

4、最高限价：10317500.00 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2）数量：1

（3）简要技术需求：水工建（构）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养护、安全管护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 版）》有关要求，可视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工作验收合格的，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申请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

3、方式：

（1）新用户注册：登录网站主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系统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用户注册、移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指南】——【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办事指南】——【服务指南】——【CA办理】——《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用户注册、移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指南》文件，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系统登录】——点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进入新版）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备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CA新锁（BJL开头）和北京CA，如供应商已办理完成上述两种CA的任意一种，可不用办理移动CA和电子印章。完成第1步“新用户注册”后，使用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CA新锁（BJL开头）和北京CA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bjhd.gov.cn/ggzyjy/>。

（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4，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共分为三个部分：商务得分（12）、技术得分（78）、价格得分（1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电子平台注意事项：

（1）本项目评审将配套使用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3）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

（4）如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出现不可预见性的故障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导致项目电子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如采用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对其中多包进行响应的，须对每一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服务平台注册中的企业名称一致。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

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4058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人：李天磊

电话：010-88018616-8234；传真：010-88018619

邮箱：37874379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天磊

电 话：010-88018616-8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邮 编：100044 联系人：李天磊 电 话：010-88018616-8234 传 真：010-88018619 邮 箱：378743792@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317500.00 元
4	招标内容	水工建（构）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养护、安全管护等。
5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申请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标前会议时间	如组织，则另行通知
7	保证金	1、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序号	内容	内 容
		2、递交方式：电子保证金、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提交； 3、递交时间：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4、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交纳。 2）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3）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4）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电子保函开具及办理方式详见《关于启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的通知》（http://www.bjhd.gov.cn/ggzyjy/zhdtTzgg/18483064.jhtml），投标人可点击链接查看具体办理方式。
8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自开标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 投标人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手机与可连接互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到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数量：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

序号	内容	内 容
		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如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出现不可预见性的故障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导致项目电子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将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注：如投标人同时递交两个及以上标包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分别密封并递交。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交纳。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825 815
13	合同	中标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自定份数，其中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1 份，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14	投标人代表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于开标前到达开标现场。
15	投标人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序号	内容	内 容
1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于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9	合同公示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	所属行业	水利管理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投标人应能出具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

1.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载明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是与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给予招标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形式发给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7.3.1 本项目评审将配套使用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3.2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7.3.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

7.3.4 如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出现不可预见性的故障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导致项目电子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3.5 如采用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对其中多包进行响应的，须对每一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3.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服务平台注册中的企业名称一致。

电子投标技术咨询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咨询电话：010-52808124。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3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服务内容一切费用。

10.4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一切费用。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使招标人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11.2.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2.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见附件 1、**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退还实行原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标书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

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如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出现不可预见性的故障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导致项目电子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将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开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4.1.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4.1.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开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14.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海淀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响应通道。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电子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

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海淀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人员，使用操作咨询电话：010-52808124。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16.1.1 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6.2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书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招标公告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移动 CA 数字认证证书（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手机与带有联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前往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参加开标。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电子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按系统提示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其按规定时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3 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等。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投标文件。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适用于本项目。）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非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

名顺序推荐为候选中标投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不可抗力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中标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支付。

3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30.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0.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30.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0.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0.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1.1、大寨渠

1、大寨渠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南起东埠头路，向北流经王庄、屯佃村，于苏家坨东侧汇入周家巷沟，承担屯佃村以及苏家坨东部地区的排水任务，是该地区的主要排水河道。

1.2、稻香湖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

稻香湖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稻香湖片区循环配套设施一套，控制系统一套，箱式变压器一座，取水规模为 $1.464\text{m}^3/\text{s}$ ，6 段管线工程，管径为 DN500mm~DN1200mm，管线总长 13.85km。

循环补水的对象分别为：周家巷沟、温泉沟、东埠头沟、大寨渠、团结渠、宏丰渠、风格渠、友谊渠。

1.3、翠湖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

翠湖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翠湖片区循环配套设施一套，控制系统一套，箱式变压器一座，取水规模为 $1.24\text{m}^3/\text{s}$ ，新建管道工程总长 11.85km，其中循环配套设施管线工程 318m，主管线工程长度约 11.34km，补水支线长度 192m。分别为前柳林沟、后柳林沟、前沙涧沟、后沙涧沟输送循环补水。

1.4、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

玉泉山周边水系工程包含：北旱河循环补水项目、北长河循环补水项目、南支沟应急补水项目。项目涉及 4 座补水泵站和 2 座水闸，绿地面积 12221m^2 ，循环补水管线 10.62km。

2 运维养护依据

- (1)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J1649-2013）；
- (2)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及实用指南；
- (3)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 (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5)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J528-2016）；
- (7) 《农药操作规程》；
- (8)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
- (9) 其他相关设计报告及文件。

3 运维养护原则

3.1 程序化原则

即设计管理流程、工作流程，建立管理制度，将工作计划、实施进程、检查、反馈、改进实施、考核这一过程纳入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3.2 标准化原则

管理岗位制定管理标准和目标，技术岗位制定技术标准和目标，工人岗位制定操作标准和目标。所有岗位都要做到明确任务、目的，便于完成标准化养护任务，达到养护目标，便于管理考核。

3.3 科学化原则

管理要有计划、指挥、控制、执行等一系列科学的方法。根据维护工作量的大小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要求，实行科学配置，选派有类似维护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维护队伍，投入高效先进的管护设备，确保流动资金的周转使用，并做到专款专用，选用优质材料，确保人、财、物、设备的科学合理配置。

4 运维养护范围

4.1 水工建（构）筑物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道路维修养护、护坡维修养护、跌水维修养护和壅水建筑物维修养护等。

4.2 水环境保洁

主要包括河道水面保洁（含水生植物保洁）和岸坡保洁。

4.3 林草绿地养护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养护。

4.4 设备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4.5 泵站养护

（1）泵站主要设备、设施应建立巡视检查制度，根据设备系统运行特点，制定各责任岗位巡回路线、重点巡查项目和巡查周期，并公布于现场。

（2）检查与观测应有专人负责，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

（3）检查观测工作应做好原始记录，及时分析整理，经校核鉴定后，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4.6 湿地运维养护

主要包括湿地水处理管理、植物管理、卫生管理和湿地安全管理

4.7 安全管护

海淀区“水清岸绿”2021年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的安全管护。

5 运维养护等级目标

5.1 水域保洁等级目标

根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J1649-2013）的相关规定，水域保洁等级目标为一级。

表 5-1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一览表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² 水域水面	≤1	≤2	≤3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垃圾累计面积 (m ²)			
每 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表 5-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一览表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5.2 园林绿化等级目标

根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的相关规定,园林绿化运维养护等级目标为一级。

5.2.1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5) 补植完成时间≤3d。

5.2.2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 2) 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 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5.2.3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性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2) 生长态势

生长茂盛。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草坪受害程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5) 覆盖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5.2.4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1) 整体效果

- 1) 植株规格一致;
- 2)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3) 排灌

-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受害率 $\leq 10\%$;
-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5.2.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3) 枯死植株 $\leq 5\%$ 。
- (3) 排灌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 (5) 覆盖率 $\geq 95\%$ 。
-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5.3 泵站养护等级目标

5.3.1 稻香湖泵站养护目标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的通知》（京水务管【2019】119 号）的规定，泵站工程维修养护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具体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

级别	大型站	中型站			小型站	
等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装机容量 P (kW)	$P \geq 10000$	$10000 > P \geq 5000$	$5000 > P \geq 1000$	$1000 > P \geq 100$	$100 > P \geq 50$	$P < 50$

根据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稻香湖片区泵站设计规模，稻香湖片区泵站维修养护等级为中型站三等。

5.3.2 翠湖泵站养护目标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的通知》（京水务管【2019】119 号）的规定，泵站工程维修养护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具体如表 5.3-2 所示。

表 5.3-2 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

级别	大型站	中型站			小型站	
等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装机容量 P (kW)	$P \geq 10000$	$10000 > P \geq 5000$	$5000 > P \geq 1000$	$1000 > P \geq 100$	$100 > P \geq 50$	$P < 50$

根据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翠湖片区泵站设计规模（装机功率为 750kW），翠湖片区泵站维修养护等级为中型站四等。

5.3.3 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养护目标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的通知》（京水务管

【2019】119号)的规定,泵站工程维修养护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具体如表 5.3-3 所示。

表 5.3-3 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

级别	大型站	中型站			小型站	
等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装机容量 P (kW)	$P \geq 10000$	$10000 > P \geq 5000$	$5000 > P \geq 1000$	$1000 > P \geq 100$	$100 > P \geq 50$	$P < 50$

根据泵站维修养护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设计规模(装机功率为 75-185kW),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维修养护等级为中型站四等。

6 水工建(构)筑物维修养护方案

6.1 道路维修养护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 1) 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性顺直、清扫整洁、排水良好。
- 2) 对路面泛油、拥包、轻微裂缝、横向裂缝、坑槽、沉降、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危害进行修补。
- 3) 路基路面(包括路肩、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应经常检查和疏通,防止积水。
- 4) 路面各种标线、导向箭头及文字标记,应及时清洗和恢复,经常保持各种标线、标记完整无缺,清晰醒目。辅助和加强标线作用的突起路标,应无损坏、松动或缺失,并保持其反射性能。
- 5) 路肩外和中央隔离带内种植的乔木、绿篱和花草,应及时浇灌、修剪,以保持路容整齐、美观。如有缺失或老化,应适时补植或更新。对影响视距和路面稳定的绿化栽植,应予以处理。
- 6) 修复路面、路肩的路缘石和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等的局部损坏,及时更换。
- 7) 每日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危害应及早维修。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 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性顺直、清扫整洁、排水良好。
-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各种接缝的填缝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应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接缝内,影响混凝土路面的正常伸缩。
- 3) 路基路面(包括路肩、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应经常检查和疏通,防止积水。
- 4) 路面各种标线、导向箭头及文字标记,应及时清洗和恢复,经常保持各种标线、标记完整无缺,清晰醒目。辅助和加强标线作用的突起路标,应无损坏、松动或缺失,并保持其反射性能。
- 5) 路肩外和中央隔离带内种植的乔木、绿篱和花草,应及时浇灌、修剪,以保持路容整齐、美观。如有缺失或老化,应适时补植或更新。对影响视距和路面稳定的绿化栽植,应予以处理。
- 6) 修复路面、路肩的路缘石和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等的局部损坏,及时更换。
- 7) 每日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危害应及早维修。

6.2 跌水、壅水建筑物维修养护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04年版)》的相关规定,跌水、壅水建筑物的维修养护工程参照控导工作进行。

6.2.1检查

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1) 经常检查

工程管理部门应派专人负责范围内水工建筑物、道路及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每周不得少于1次，汛期应根据汛情增加检查次数。

(2) 定期检查

除进行经常检查内容外，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全面检查，对由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的定期检查项目着重检查。汛前着重检查渡汛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应急方案；汛后着重检查工程变化与损坏情况，为制定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巡视检查1次，重点是每年汛前和汛后各检查1次。

(3) 特别检查

当遭受特大洪水、大暴雨、地震、工程非常运用和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进行特别检查，着重检查工程重要部位有无损坏或损坏程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分析、处理。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6.2.2观测

观测分为一般性观测和专门性观测。

(1) 一般性观测

工程管理部门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的垂直位移、水平位移、水位、流量、裂缝、扬压力等进行预测。

(2) 专门性观测

水质、泥砂和钢筋应力、混凝土应变、混凝土温度、伸缩缝缝隙等项目的观测，应按水利部有关观测规程执行。

6.2.3维修养护

养护包括经常性养护、定期养护和专门性养护。

养护对象包括顶部、变形缝止水设施、排水设施以及其他设施等。

(1) 坝顶

1) 坝顶养护应做到坝线平顺、饱满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积水、杂草、弃物。

2) 坝顶面层结构如严重受损时，应刨毛、洒水、补土、刮平、压实并按设计标准修复。堤顶应保持向一侧或两侧倾斜，坡度宜保持在2%~3%。

3) 坝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坝肩线平顺规整，坝肩宜植草防护。

(2) 坝坡

1) 及时清理河岸表面杂质。

2)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应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 河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

(3) 铅丝石笼

每周1次对铅丝石笼进行观察，及时更换损坏的铅丝石笼。

(4) 排水设施

1) 排水沟

①清除沟内的杂物，局部损坏部分及时修补，损坏严重的要进行更新。

②在坝顶、坝坡设置的排水沟发生沉降、损坏、应拆除损坏部分，回填夯实坝身，按原有结构修复坝坡及排水沟。

③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④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或导渗排水设施。

2) 排渗沟

保护层损坏应及时恢复、清除沟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并检查局部有无松动、裂缝和损坏等现象，确保排水体系畅通。

7 园林绿化养护

7.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7.1.1 修剪

(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6) 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服务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红王子锦带，玫瑰、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8)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 藤木修剪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7.1.2 灌水、排涝

(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5) 滴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7.1.3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7.1.4施肥及土壤改良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7.1.5更新、调整和伐树

(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2) 更新树种。

3) 枯朽、衰老、病虫害严重、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7.1.6病虫害防治

(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

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7.1.7 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7.2 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7.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7.3.1 总体要求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7.3.2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7.3.3 浇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0月下旬至11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 (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 (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7.3.4 施肥

-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 (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
- (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7.3.5 除杂草、补植

-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7.3.6 病虫害防治

- (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 (3)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7.4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7.5 绿地管理要求

- (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 (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 (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 (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7.6 绿化养护频次

根据相关规定，绿化养护频次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绿化养护平均每年要求

单位：次/年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保洁
乔木	20	2	1	1	随时
灌木	20	2	1	1	随时
绿篱	20	1	3	1	随时
宿根花卉	35	1	1	1	随时
草坪	42	1	2	2	随时

8水环境保洁

8.1河道水面保洁

8.1.1河道巡查

(1)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
- 2) 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
- 3) 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
- 4) 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
- 5) 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2) 巡查频次：每天全线巡查 2 次；

(3) 巡查人员巡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配置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宜安装车载定位等必要的装备；
- 2) 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的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
- 3) 当日应做好巡查记录并上报。

8.1.2河面保洁

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种植物除外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台风、暴雨或洪水过后应及时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河面保洁频次及时间规定：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 6 次，作业时间不少于 12h。

8.1.3水生植物养护

(1) 每周巡查 2 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植物周围的杂草、杂物或垃圾。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删剪；

(2) 挺水植物宜于每年 11 月进行更新；

(3) 生长扩张出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每月修剪 1 次，每月定时打捞 1 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打捞面积为网框面积的 1/5，修剪、打捞出的植物残体及时运走。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3 天检查浮水植物种植框的固定情况，固定绳应留有足够的伸缩长度。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补种；

(4)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收割。沉水植物每年至少收割 1 次，收割时间为枯萎 1 周内开始收割；

8.1.4河床养护

- (1) 河床淤积平均厚度大于设计河床标高 0.5m 的河段应进行疏浚；
- (2) 岸边淤积不得影响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凹岸、束水河段的河段均无冲刷深坑；
- (3) 河床底应无突出的水下障碍物；
- (4) 检查测量应每年进行 2 次，分为汛前、汛后检查，检查时宜将水位降到最低；
- (5) 在具备一定条件且已整治的河道应推广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

8.2岸坡保洁

- (1) 护岸为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清理河岸表面杂质；
 - 2)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 3)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 4) 河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 5)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 6) 河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 (2) 河岸为草皮护岸、生态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草皮护岸、生态护岸应保持植物的存活率，根据植物的长势应适时修剪，防止其他杂草蔓延，并应注意病虫害的防治；
 - 2) 夏季草皮干枯时，应及时浇水灌溉；
 - 3) 草皮河岸、生态河岸应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 4) 生态袋应完整、无破损、无填充物外漏；
 - 5) 生态袋标准扣应连接牢固、无松脱，背后填土密实、无水土流失。

8.3慢行系统养护

- (1) 慢行系统应平整、完好，无积水现象。
- (2) 慢行系统应定期维修保养，防止路面裂缝、松散、碎裂等病害发生和发展，保持路面的完整性、平整度和抗滑能力；养护时应保持原有结构，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
- (3) 侧石应整齐稳固，灌浆饱满，勾缝光洁结实，侧石损坏应及时调换。

8.4环卫设施养护

- (1) 果壳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洁净、无缺损、无歪斜、油漆完整。发生破损、歪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发生缺失应及时采购并原样恢复，外表油漆脱落应及时涂刷。
- (2) 应根据垃圾量及时清运环卫设施内垃圾（具体清运频次可根据垃圾量进行确定，且应巡回检查），环卫设施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8.5标志牌养护

- (1)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处，应定期巡视检查。
- (2)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牢固、保持表面洁净，牌上字迹完整、清晰，镶嵌牢固。

9湿地运维养护

9.1水处理管理

- (1) 水泵看护：污水处理厂夜间运行水量变化较大，出水无法保障湿地连续用水，为了防治水泵烧毁，人员在水泵工作期间观察水泵运行情况，及时开关泵。
- (2) 各个单元进水水量调节：本污水处理湿地共分 4 个独立单元运行，并可独立调整每个单元的运行方式。为了保障湿地处理能够正常运行必须采用干湿交替方式运行，并根据其

次根据水质、水量、湿地除草、打药等工作须随之人工调节进水阀门和液位调节器的位置，使湿地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3) 沟渠清淤：排水渠、配水渠、跌水等湿地内部结构每月进行一次清理淤泥、树叶、水藻等附着物。

(4) 微生物管理：每周进行一次微生物观察，根据微生物生长情况通过调节液位调节器，湿地液位高低变化，达到人为促进/抑制湿地内不同种类微生物（好氧型、兼氧型、厌氧型）的生长，通过控制湿地内不同种类微生物的生长，来调节湿地对污水中不同物质的处理能力，以提高湿地的运行效率。

(5) 水质分析：对进水、出水每月一次进行人工取样、送样、检测并将结果数据（COD、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水温、pH 值）进行整理汇总及时上报甲方，运行工程师，工程师指导运行调整计划。

(6) 病虫害分析：每星期一次对湿地内植物进行观察对其患病植株或虫害植株进行巡检，达到及时诊治。

(7) 冬季水处理的管理：冬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湿地内管道排空，及阀门井及配水渠排空，以防冻裂等工作。

(8) 记录汇总：在湿地运行管理期间，每天记录湿地运营情况。

9.2 植物管理

(1) 植物除草：防止湿地内其它杂草滋生，每月对已生长的杂草进行清除，并及时清除植物的枯枝落叶，以防止腐烂等污染。每年 3 月份~11 月份进行除草工作。

(2) 植物打药：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每星期进行一次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3) 植物施肥：进一步达到湿地景观效果，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追加叶面肥。

(4) 植物补苗：春季（3~4 月份）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同原来的种类一样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甲方提供水源）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

(5) 植物收割：植物在冬季来临之前要及时进行人工收割、倒运、处置。

(6) 雨季的维护：及时清理水渠垃圾，保持排水畅通。暴风雨后，湿地床上植物发生歪倒，及时扶培，排除积水。

9.3 湿地卫生管理

湿地区域每周进行一次保洁工作。

9.4 湿地安全管理

负责设置警示牌、局部隔离网、防止小孩坠入水渠，并进行维护。

10 泵站运维养护

10.1 一般规定

(1) 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

(2) 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水；

(3) 采用油轴承的机组，应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应过高或过低，否则应查明原因；

(4) 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如制造厂无规定，最高温度不应超过下列值：滚动轴承为 95℃，滑动轴承为 70℃，弹性金属塑料轴承（轴瓦）为 65℃；

(5) 填料函处应有少量滴水，但不应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应无偏磨、过热现象，温度不大于 50℃；

(6) 水泵机组的油、气、水系统工作应正常；

(7) 水泵运行时，进水池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8) 潜水泵机组应巡视并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均应在正常范围内；

(9) 泵站格栅内外水位差不应大于设计要求；

(10) 任何水泵机组运行时不允许产生汽蚀现象，否则要查明原因。水泵运行应平稳，振动与噪声应在正常范围内；

(11) 泵机运行中应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六勤”：勤看、勤听、勤摸、勤嗅、勤清和勤捞：

1) 勤看：仪表与监控显示屏，电压、电流、温度、进出水池水位、设备运行工况等应正常；

2) 勤听：轴承、叶轮、电机、变压器等，应无不正常的异声；

3) 勤嗅：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设备等应无异常的焦味；

4) 勤摸：无需采取特别安全措施，能用手摸的部位，用手摸感觉检查温度、振动等，如油箱、冷却水箱、电动机外壳、轴承外壳等部位的温度和振动应正常；

5) 勤清：经常做好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的清洁保养工作，经常做好设备的润滑工作；

6) 勤捞：经常检查与清除格栅上及水泵内的垃圾，保持泵站排水畅通。

(12) 做好水泵机组的日常清洁工作，外壳应无尘垢（潜水泵机组除外）；

(13) 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

(14)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

(15) 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

(16) 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气、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17)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18)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19) 机组定期维修前，应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措施；

(20) 定期维修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材料消耗各种费用等；

(21)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机组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二周试泵 1 次，每次运行时间不少于 30min；卧式泵机组可用工具盘动泵轴，以改变泵轴相对搁置的位置。

10.2 潜水泵修理

(1) 泵壳

修补泵壳蜂窝孔洞及裂缝或更换泵壳。

(2) 叶轮

1) 修补、调整或更换间隙超过规定的转轮室或叶轮；

2) 更换破损与穿孔的轮壳和盖板；

3) 修补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 的叶片和流道，并做平衡试验；

4) 更换壁厚小于原厚三分之二的叶轮。

(3) 轴承

1) 更换磨损量超过规定或橡胶变形、变质、发硬的橡胶轴承；

2) 修理或更换磨损的轴套；

3) 更换磨损过大、支架损坏、座圈破裂、滚珠破碎及间隙过大的滚动轴承；修补轴瓦表

面磨损、剥落及熔化面积小于接触面积的 25%的滑动轴承，如溶化面积大于接触面积 25%或轴瓦出现裂纹、破裂等现象，则必须重新浇铸轴瓦合金。

(4) 密封件

- 1) 全部调换“O”型橡胶密封圈；
- 2) 检查、维护机械密封装置。如机械密封装置的接触面磨损过大、有裂纹、有破碎，以及有弹簧变形、开裂，失去弹性等的情况，则必须调换。

(5) 潜水电动机

- 1) 每三年至少 1 次检查油腔内的油质。如不符合要求则必须调换；
- 2) 三年至少 1 次加注轴承润滑油脂；
- 3) 每年至少 1 次，吊起机组目测检查防水电缆，其外层绝缘材料应无损伤与破裂。

(6) 配套电控箱 按低压电气要求检查与维护电气元器件，并检测潜水泵专用保护装置，应符合制造厂的技术要求。

10.3 启闭机

- (1) 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
- (2) 螺杆的直线度超过允许值时，应矫正调直并检修推力轴承；修复螺杆螺纹擦伤，及时更换厚度磨损超限的螺杆螺纹。
- (3) 承重螺母螺纹破碎、裂纹及螺纹厚度磨损超过允许值时，应更换。
- (4) 及时更换保持架变形、滚道磨损点蚀、滚体磨损的推力轴承。

10.4 格栅

- (1) 及时清除格栅片上的垃圾及污物。
- (2) 及时冲洗格栅平台，保持环境清洁。
- (3) 检查格栅片，如有松动、变形与腐蚀，则应及时整修。
- (4) 每年 1 次对碳钢格栅进行防腐涂漆处理。
- (5) 碳钢格栅如腐蚀严重、影响机械强度，则应调换。

10.5 阀门

(1) 阀门

- 1) 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
- 2) 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 3) 每月至少 1 次清除明杆阀门螺杆上的污垢并涂润滑脂，保持阀门启闭灵活。
- 4) 检查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
- 5) 检查与调整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
- 6) 不经常启闭的阀门每月至少启闭 1 次。
- 7) 每月 1 次操作与检查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应正常。
- 8) 每年 1 次解体检查与维修阀杆、螺母和阀板等部件。
- 9) 每年 1 次检查与更换阀门杆的填料密封。
- 10) 每三年 1 次检查、整修或更换阀门的密封件。
- 11) 每三年 1 次检查阀板的密闭性并调整阀板闭合的超行程，使密闭性达到产品技术要求。
- 12) 每年 1 次检查、整修电控制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

(2) 蝶阀

- 1) 蝶阀在启闭时应平稳无突跳现象，在运行中要注意阀板有无被垃圾缠绕。如有缠绕，应及时排除。
- 2) 每年 1 次检查与整修手动操作杆与密封件。

- 3) 每年 1 次检查与调整行程、过力矩保护及联锁装置。
- 4) 每年 1 次检查、整修电控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
- 5) 每年 1 次加注或更换齿轮箱润滑油。
- 6) 每三年 1 次检查、整修或调换蝶板密封圈。

(3) 液压阀门

- 1) 做好液压阀各个部件的清洁工作。
- 2) 检查液压阀的缸体、活塞杆等部件，应无损伤或裂纹，连接螺栓应紧固无松动。
- 3) 检查液压缸的密封垫片，油管接头、阀体、管路、油箱等应无渗漏。
- 4) 主油泵运行应平稳，无异响。输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要求。
- 5) 每半年至少 1 次检查及清除阀体内的垃圾及污物。
- 6) 每半年 1 次更换主油泵过滤器的滤油芯。
- 7) 每半年 1 次检查或更换控制油路与油缸的油封。
- 8) 每年 1 次检查与调整油缸内活塞行程，应符合制造厂技术要求。
- 9) 每年 1 次检查与整修电控柜的电气元器件。
- 10) 每年 1 次校验压力继电器、压力变送器、压力表。
- 11) 每年 1 次检查、整修液压站。
- 12) 每年 1 次清洗油箱，过滤、化验液压油，油质和油量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 13) 每三年 1 次检查活塞杆垂直度、液压元件的磨损等，进行恢复性整修液压系统，确保液压系统工作正常可靠。

(4) 柔性止回阀

- 1) 经常检查橡胶阀体口，闭合应正常无回缩。
- 2) 经常检查并及时清除阀体口上的垃圾，确保阀体口闭合正常，防止倒流水现象。
- 3) 经常检查压力井透气管，不应堵塞，避免柔性止回阀在停泵时产生过高的反压。
- 4) 每年 1 次检查或更换钢制抱箍及连接螺栓。
- 5) 每三年 1 次检查柔性止回阀的钢制反向衬托，对其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换。
- 6) 每三年 1 次解体、清洗及维修管道式柔性止回阀。

10.6 视频监控系统

(1) 日常维护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包括：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后台显示设备及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音响系统等。维护应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汛期（汛前、汛后）各巡查检查 1 次。

(2) 日常检查

在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应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工作日和重点保障时期，通过远程调取硬盘录像机数字图像的方式进行图像巡查；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所有设备整洁。

(3) 定期巡检

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

维护周期内按要求组织定期巡检。巡检中对系统有效性、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若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对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调整。损坏零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及时记录巡检结果及故障处理情况。

(4) 检查方法

- 1) 检查设备外观无损坏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 2) 图象信号质量分为如下 5 级：
5 级：图像上不觉察有损伤或干扰存在
4 级：图像上稍有可觉察的损伤

3 级：图像上有明显的损伤或干扰

2 级：图像上损伤或干扰严重

1 级：图像上损伤或干扰极严重

运行 3 年以内设备图像信号质量 5 级为正常；运行 3 年以上、6 年以下设备图像信号质量达到 4 级以上为正常；运行 6 年以上设备图像信号质量达到 3 级以上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3) 控制前端设备时，模拟系统的时延小于 1 秒为正常，数字化系统时延小于 5 秒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4) 中心可以观看到所有图像信号，并对前端设备进行正确控制，对图像信号进行录制和回放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10.7 指挥调度系统

(1) 日常维护范围

指挥调度系统主要维护内容包括：指挥调度系统的麦克风、调音台、功放、DVD 机、液晶电视等维护与巡检，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日常维护每月 1 次，汛期（汛前、汛后）各 1 次巡查检查。

(2) 日常检查

在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应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在防汛会议、重要活动等时期，应提前进行系统测试，根据使用要求进行人员、技术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所有设备整洁。

(3) 定期巡检

巡检中对系统有效性进行检测，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及时记录巡检结果及故障处理情况。

(4) 检查方法：

1) 检查设备外观无损坏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2) 图像显示清晰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3) 声音清晰明亮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4) DVD 机能播放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10.8 通信系统

(1) 日常维护范围

水库通信系统的维护主要包括：视频光端机、业务光端机、光纤收发器、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台设备、通信光缆、通信铁塔、3G 图像传输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在汛期（汛前、汛后）各进行 1 次巡视检查。

(2) 日常检查

通信系统作为其它系统的承载链路，应注重系统设备、光通信链路的保养，主要工作包括：光纤损耗测试、光跳线端口清洁、通信设备电源检测更换等。通过一系列主动服务，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连续。

(3) 定期巡检

对系统有效性进行检测，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现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及时记录巡检结果及故障处理情况。

(4) 通信设备维护检查方法

1) 检查设备外观无损坏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2) 业务光端机能够正常传输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控制信号、网络信号并且传输时延小于 0.5 秒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3) 光纤收发器能够保证两端的正确网络连接，并且网络时延小于 10ms 为正常，否则为

异常。

- 4) 微波设备打环测试，环路通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 5) 通信光缆损耗小于 0.5db/km 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 6) 无线电台正常呼叫，无明显噪音干扰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5) 通信铁塔巡检检查方法

- 1) 接地电阻测量：用电阻表测量接地电阻，测量结果不得大于 4 欧姆，若超过 4 欧姆，及时向负责人汇报，尽快解决，保障基站的安全，并做好测量记录。
- 2) 垂直度测量：测量铁塔垂直度测量结果不得大于千分之一，若超过标准，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并采取施工方案，保障铁塔正常使用。
- 3) 检查塔体材料：检查塔体材料是否缺少，若发现材料丢失或缺少，应用相机拍照，把具体的材料大小和数量做好记录，并及时把缺少的材料补齐。
- 4) 更换生锈螺栓：若存在螺栓生锈或缺少按型号规格记录，应备齐同样型号的优质镀锌螺栓进行逐一更换，并对塔体其他螺栓进行全面紧固。
- 5) 塔体除锈：若塔体存在锈蚀的情况，应用钢刷或抛光机认真仔细把锈迹除净，并进行刷漆防腐。
- 6) 塔体刷漆：铁塔锈迹除净后，先刷灰色环氧底漆，油漆干后，再刷铝粉耐热漆，隔日后，刷第二遍铝粉耐热漆，通称一底两面，油漆要刷的均匀。
- 7) 馈线及支架检修：检查每根馈线的接头部位有无松动、漏水及固定卡扣有无老化损坏，同时对馈线架进行防腐加固处理。

10.9 软件系统

10.9.1 日常维护范围

水库管理软件系统的维护主要包括：自动化系统中涉及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系统版本的升级调试；应用程序的调试、版本升级调试；数据库系统的调试、性能调优、故障诊断、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等。日常维护每月 3~4 次，在汛期（汛前、汛后）进行 3 次巡视检查。

10.9.2 定期巡检

巡检中对系统有效性进行检测，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及时记录巡检结果及故障处理情况。

10.9.3 系统维护

(1) 服务器维护

- 1) 服务器物理硬件巡检。
- 2) 机房环境巡检。
- 3) 操作系统的磁盘、内存、CPU 情况使用情况。
- 4) 服务器系统日志审查。
- 5) 运行与服务器上应用是否可用。
- 6) 应用系统日志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 7) 杀毒软件的检查。
- 8) 系统定时任务执行情况。
- 9) 磁盘整理。

(2) 数据库性能维护

-
- 1) 数据库内存使用信息, 包括共享内存使用率, 读、写命中率。
 - 2) 数据库特定表的空间性能信息, 包括特定表扩展次数。
 - 3) 数据库内表空间的读写次数。
 - 4) 数据库表空间的利用情况。
 - 5) 数据文件或数据设备的读写次数。
 - 6) 数据库碎片的情况。
 - 7) 数据库锁使用情况, 包括锁数量、死锁率。
 - 8) 数据库用户占用资源情况, 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会话数量、连接用户数。

(3) 数据库告警监测

- 1) 故障检查, 包括数据库状态、表空间状态、有无死锁产生。
- 2) 性能检查, 主要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

(4) 数据库配置检查

对数据库配置信息进行检查和记录: 主要包括数据库名称、版本信息、安装选项、归档方式、用户数。

(5) 系统迁移

软件服务商根据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及系统运行表现向管理单位提出系统迁移建议, 经管理单位同意后, 提供现有系统向备用服务器迁移服务。系统迁移后须进行严格测试, 测试通过后视为迁移成功, 软件公司负责后续系统维护工作。

(6) 补丁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装、升级和数据迁移。及时打好系统补丁, 包括操作系统补丁、Oracle 补丁、Weblogic 补丁等。

1) 预防式补丁服务。在已知设备软、硬件缺陷可能导致潜在问题的情况下, 通过配置管理或巡检等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增补软件分析并提出版本升级建议。由管理单位进行相关业务、客户影响分析后确认进行。

2) 响应式补丁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后, 由软件服务商及管理方工程师共同对故障进行分析, 若确认是软件缺陷所导致的故障, 软件服务商提供针对该软件缺陷的软件补丁程序。

3) 软件服务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设备维护及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故障隐患时, 经管理单位同意后, 提供软件补丁程序。

4) 软件服务商应保证提供的升级版本和软件补丁的合法性。

5) 软件服务商现场进行版本升级和补丁输入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应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6) 软件服务商输入补丁应严格按照管理处的相关流程、规范和管理办法进行。

7) 在输入补丁过程前, 软件服务商应做好测试及系统备份, 尽量减少设备中断时间, 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8) 在输入补丁过程后, 软件服务商和管理单位双方工程师需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严格测试, 测试通过后, 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7) 备份与恢复

每季度应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 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备份数据保留最后 3 次, 备份分别保存于硬盘和光盘 2 种介质。

11 安全管护

11.1 安全管护范围

海淀区“水清岸绿”2021 年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

11.2 巡视制度

为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实行 12 小时巡视制度（即 7:00~7:00）。

11.3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 （1）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 （2）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11.4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 （1）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 （2）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 （3）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 （4）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蓼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11.5 其他安全措施

- （1）发生游客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 （2）游客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 （4）游客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 （5）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客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2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3 其他项目需求

（1）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鉴于玉泉山周边水系等项目的特殊性，日常运维养护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落实人员、项目审批审查制度等相关保密工作。

（2）实行日常运维养护报告制度

按照合同要求，严格落实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制度，同时，配合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工作量审核工作。

14 日常运维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和标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运 营 养 护 管 理	组织管理	6	1、运营机构组建情况：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 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不达标的扣 1 分。
				3、责任落实制度：养护责任落实到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不达标的扣 1 分。
				4、资料报送及台账管理：资料报送及时，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充实、评价方法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不达标的扣 1 分。
				5、在日常运维养护工作中创造出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加 3 分。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4	1、资金使用合理，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等，无虚报、冒领等；不达标的扣 2 分。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扣 2 分。
3	水环境		20	1、河面基本清洁，每 5000m ² 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m ² 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不达标的扣 2 分。
				2、河道每 5000m ² 水面内的水生植物面积单处小于 50m ² 或累计小于 250m ² ；不达标的扣 2 分。
				3、护坡、岸边有垃圾和塑料袋等杂物，扣 1 分；河坎杂草未及时处理干净，扣 1 分。
				4、路面、树圈人行道及各类井盖缝隙不应有垃圾、杂物等，不达标扣 2 分；道路、雨水井沟眼有淤泥（砂石）扣 1 分；道路晴天积水扣 1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结冰扣 1 分（导致有发生交通事故者扣 2 分）。
				5、随时清楚灯柱和其他公共设施上的张贴广告，每天清洁一次垃圾箱，垃圾箱要外观整洁、无污垢、无积压，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沿街垃圾桶歪斜、破损、缺失扣 1 分；垃圾桶垃圾满溢扣 1 分。
				6、坡面地被、人行路、景观平台等区域的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清理不及时扣 1 分。
				7、负责迎接各种检查、视察等专项保洁，迎检不合格扣 2 分。
				8、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达标的扣 2 分。
4	绿化养护	施肥	4	按照植物生长特性，定期施肥，对植物根据降雨情况合理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不达标扣 1~3 分。
		病虫害防治	6	1、树木病虫害严重危害株率超过 5%，扣 1 分。
				2、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脉、虫网的叶片超过 5%，扣 1 分。
				3、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超过 1%，扣 1 分。
				4、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间防治扣 2 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园林树木	10	1、新补植树种与原树种不一致扣 1 分。
				2、补植苗木成活率低于 98%-, 每降低 2%扣 2 分。
				3、乔木无扶架, 保存率低于 95%, 每降低 2%扣 1 分。
				4、老树保存率低于 99.8%扣 2 分。
				5、有死树扣 1 分。
				6、有受损花草树木、枯枝扣 1 分。
				7、灌木及地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下, 扣 2 分。
6	设施维护	水工建筑物等	20	1、加强水闸、泵站等水工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确保水闸、泵站运行正常, 不符合要求的, 每出现 1 座扣 1 分。
				2、加强循环补水管线的日常运维养护工作, 确保其正常补水, 不达标的扣 2 分。
				3、确保日常运维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等设施的完好、可用, 灯光亮化率 98%以上, 不达标的扣 1~3 分。
				4、巡河路无路面塌陷、破损等, 路肩无裂缝、冲沟、洞穴圪个, 不达标的扣 1~3 分。
7	秩序管理	游泳、防火等	6	1、河道内出现游泳、网鱼扣 1 分。
				2、河道安全防火工作, 管护单位要定期将河道内的枯草进行清除, 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不达标的扣 1 分。
				3、河道管理范围内私搭滥建现象扣 1 分。
8	安全管理		8	1、未按要求建立防汛应急队伍、设置专人防汛值班、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等扣 1~3 分。
				2、未按要求进行警示标语的更换的扣 1 分。
9	档案管理		6	1、日常运维养护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2、日常运维养护台账不健全的扣 1 分。
				3、年终资料不健全的扣 1 分。
				4、年终资料未汇总的或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10	社会服务责任与赔偿制度	对涉及日常运维养护方面新闻曝光、投诉	10	1、对涉及日常运维养护方面新闻曝光、投诉, 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及时率、办理反馈率、满意度均达到 100%, 半年有小结, 年终有总结。受理投诉无专人办理、无登记、无程序、无结果的扣 1~3 分。
				2、因办理不利造成赔偿的扣 1~3 分。
				3、因工作不利造成新闻曝光的经查属实扣 1~3 分。
11	奖惩分 (-10~10 分)	违章、违法行为处理	(-2~+2)	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劝阻及时, 并报告相关部门, 后续无反复(+2 分); 劝阻不及时, 并隐瞒事实及后续又反弹(-2 分)。
		迎检情况	(-5~+5)	如遇迎检, 检查不合格, 扣 5 分。
		其他	(-2~+2)	洪涝灾害后的保洁处理及时、突发污染事件等处理合理及时(+2 分); 反之(-2 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媒体曝光	(-4~+4)	被市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4 分)，被区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3 分)；被市级通报批评(-4 分)，被区级通报批评(-3 分)，多次不叠加；被多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或者批评的取最高媒体打分。
		举报情况	(-2~0)	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督办令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2 分)。
		创建亮点	(0~+2)	管理单位提出管理模式创新亮点并被政府采纳(+2 分)。
备注： 本考核项目及分值，满分 100 分。 85 分为合格分（含 85 分），足额支付日常运维养护费用。 考核不合格的，85 分~70 分（含 70 分），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3%。 70 分~60 分（含 60 分），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5%。 60 分以下，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20%，并解除日常运维养护合同。				

15 日常运维养护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海淀区“水清岸绿”运维养护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子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大寨渠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巡河（渠）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7560	
	护坡	生态护坡	m ²	10260	
	其他建筑物	浆砌石建筑物（坝、堰、）	座	9	
2	水环境保洁				
	河（渠）道水面保洁		m ²	81197	
	河（渠）道岸坡保洁		m ²	10260	
3	林草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		m ²	272199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项	1	若干
二	稻香湖片区补水及循环管线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巡河（渠）道路	混凝土地面砖路面	m ²	11730	
	泵站	中三型	座	1	
2	循环补水管线养护		km	13.85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项	1	若干
三	翠湖片区补水及循环管线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泵站养护	中四型	座	1	
2	循环管线养护		km	11.85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项	1	若干
四	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改造工程（含南支沟）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泵站养护				
		中四型	座	3	
		中六型	座	1	
	水闸养护	八等	座	2	
2	水环境保洁				
	河（渠）道水面保洁		m ²	218	

北京市海淀区“水清岸绿”运维养护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子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河（渠）道岸坡保洁		m ²	280	
3	林草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		m ²	1222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闸门养护	八等	扇	2	
	启闭机养护	八等	扇	2	
5	循环管线养护		km	10.6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拨付全款的 20%，剩余部分按照季度拨付，每个季度末拨付全款的 20%，最后一个季度的季度款，待审计完成后统一拨付。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完成全年工作后需提供运行报告，包含运行维护台账、照片、人员及车辆等支撑证据等。

2.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鉴于玉泉山周边水系等项目的特殊性，日常运维养护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落实人员、项目审批审查制度等相关保密工作。

3. 实行日常运维养护报告制度：按照合同要求，严格落实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制度，同时，配合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工作量审核工作。

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 1.7 “日”系指日历日。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保密

- 2.2.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时间

4.1 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付款条件

5.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资料

6.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项目完成前，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如适用）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

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2.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3.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 23.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和标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运 营 养 护 管 理	组织管理	6	1、运营机构组建情况：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 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不达标的扣 1 分。
				3、责任落实制度：养护责任落实到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不达标的扣 1 分。
				4、资料报送及台账管理：资料报送及时，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充实、评价方法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不达标的扣 1 分。
				5、在日常运维养护工作中创造出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加 3 分。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4	1、资金使用合理，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等，无虚报、冒领等；不达标的扣 2 分。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扣 2 分。
3	水环境		20	1、河面基本清洁，每 5000m ² 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m ² 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不达标的扣 2 分。
				2、河道每 5000m ² 水面内的水生植物面积单处小于 50m ² 或累计小于 250m ² ；不达标的扣 2 分。
				3、护坡、岸边有垃圾和塑料袋等杂物，扣 1 分；河坎杂草未及时处理干净，扣 1 分。
				4、路面、树圈人行道及各类井盖缝隙不应有垃圾、杂物等，不达标扣 2 分；道路、雨水井沟眼有淤泥（砂石）扣 1 分；道路晴天积水扣 1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结冰扣 1 分（导致有发生交通事故者扣 2 分）。
				5、随时清楚灯柱和其他公共设施上的张贴广告，每天清洁一次垃圾箱，垃圾箱要外观整洁、无污垢、无积压，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沿街垃圾桶歪斜、破损、缺失扣 1 分；垃圾桶垃圾满溢扣 1 分。
				6、坡面地被、人行路、景观平台等区域的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清理不及时扣 1 分。
				7、负责迎接各种检查、视察等专项保洁，迎检不合格扣 2 分。
				8、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达标的扣 2 分。
4	绿化养护	施肥	4	按照植物生长特性，定期施肥，对植物根据降雨情况合理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不达标扣 1~3 分。
		病虫害防治	6	1、树木病虫害严重危害株率超过 5%，扣 1 分。
				2、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脉、虫网的叶片超过 5%，扣 1 分。
				3、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超过 1%，扣 1 分。
				4、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间防治扣 2 分。
		园林树木	10	1、新补植树种与原树种不一致扣 1 分。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补植苗木成活率低于 98%-, 每降低 2%扣 2 分。
				3、乔木无扶架, 保存率低于 95%, 每降低 2%扣 1 分。
				4、老树保存率低于 99.8%扣 2 分。
				5、有死树扣 1 分。
				6、有受损花草树木、枯枝扣 1 分。
				7、灌木及地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下, 扣 2 分。
6	设施维护	水工建筑物等	20	1、加强水闸、泵站等水工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确保水闸、泵站运行正常, 不符合要求的, 每出现 1 座扣 1 分。
				2、加强循环补水管线的日常运维养护工作, 确保其正常补水, 不达标的扣 2 分。
				3、确保日常运维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等设施的完好、可用, 灯光亮化率 98%以上, 不达标的扣 1~3 分。
				4、巡河路无路面塌陷、破损等, 路肩无裂缝、冲沟、洞穴圪个, 不达标的扣 1~3 分。
7	秩序管理	游泳、防火等	6	1、河道内出现游泳、网鱼扣 1 分。
				2、河道安全防火工作, 管护单位要定期将河道内的枯草进行清除, 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不达标的扣 1 分。
				3、河道管理范围内私搭滥建现象扣 1 分。
8	安全管理		8	1、未按要求建立防汛应急队伍、设置专人防汛值班、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等扣 1~3 分。
				2、未按要求进行警示标语的更换的扣 1 分。
9	档案管理		6	1、日常运维养护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2、日常运维养护台账不健全的扣 1 分。
				3、年终资料不健全的扣 1 分。
				4、年终资料未汇总的或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10	社会服务责任与赔偿制度	对涉及日常运维养护方面新闻曝光、投诉	10	1、对涉及日常运维养护方面新闻曝光、投诉, 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及时率、办理反馈率、满意度均达到 100%, 半年有小结, 年终有总结。受理投诉无专人办理、无登记、无程序、无结果的扣 1~3 分。
				2、因办理不利造成赔偿的扣 1~3 分。
				3、因工作不利造成新闻曝光的经查属实扣 1~3 分。
11	奖惩分 (-10~10 分)	违章、违法行为处理	(-2~+2)	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劝阻及时, 并报告相关部门, 后续无反复(+2 分); 劝阻不及时, 并隐瞒事实及后续又反弹(-2 分)。
		迎检情况	(-5~+5)	如遇迎检, 检查不合格, 扣 5 分。
		其他	(-2~+2)	洪涝灾害后的保洁处理及时、突发污染事件等处理合理及时(+2 分); 反之(-2 分)。
		媒体曝光	(-4~+4)	被市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4 分), 被区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3 分); 被市级通报批评(-4 分), 被区

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级通报批评（-3 分），多次不叠加；被多级媒体单位通报、刊登表扬或者批评的取最高媒体打分。
		举报情况	（-2~0）	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督办令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2 分）。
		创建亮点	（0~+2）	管理单位提出管理模式创新亮点并被政府采纳（+2 分）。
备注： 本考核项目及分值，满分 100 分。 85 分为合格分（含 85 分），足额支付日常运维养护费用。 考核不合格的，85 分~70 分（含 70 分），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3%。 70 分~60 分（含 60 分），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5%。 60 分以下，扣罚年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 20%，并解除日常运维养护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单位的简称）愿意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需求”所要求的（项目名称）第（ ）包成果。

- 1、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
-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3、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传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2021 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价格(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此表后须**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无需单独递交，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格式内容自拟，**不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 2021 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汇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2021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4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2021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5 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__）包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授权其他人代理，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0年11月-2021年4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0年11月-2021年4月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附件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2018年5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有/无) 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___（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

（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情况。

（本项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国库司于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附件1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附件14 近三年（2018年5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类似本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1. 近三年类似项目是指2018年5月1日至今的水利相关的运维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括含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

4.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5 技术部分

根据服务需求，内容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培训计划等。

附件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标原则是根据投标文件按资格、业绩、信誉、项目总体安排等方面的优劣，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着重从投标人的服务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及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比。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1.1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2.2 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价格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合计价格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价格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有优惠或折让，未在投标总价中明确体现的，评标过程不作为调整开标价格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二、评分办法说明

(一) 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 检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初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二)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盖公章，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结论	合格/不合格
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初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与水利相关的运维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基本情况	4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优秀得 4 分；组织机构配置较完善，基本合理，良好得 2 分；组织机构配置有待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8 分)	需求的理解	12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12 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8 分； 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④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3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得当得 13 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能满足项目工作，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运维重点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 9 分； 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尚有待完善、服务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一般得 4 分； ④无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	15	①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5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10 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包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5 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得 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日常管理制度	10	①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 ②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 ③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考核方案	8	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8 分； ②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③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2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2 分； ②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8 分； ③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4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8	①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较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总计			100 分

评标细则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1、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盖公章，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6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5月1日至今与水利相关的运维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8分。	8.0	是
2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优秀得4分；组织机构配置较完善，基本合理，良好得2分；组织机构配置有待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	否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	-----	------	----	-------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1	需求的理解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2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8分； 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4分； ④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得0分。	12.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2	整体服务方案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得当得13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能满足项目工作，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运维重点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9分； 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运维重点等尚有待完善、服务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一般得4分； ④无整体服务方案得0分。	13.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3	人员配备	①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5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10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包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5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得0分。	15.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4	日常管理制度	①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0分； ②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7分； ③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	10.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5	考核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①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8分；②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③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8.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6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12分； ②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8分； ③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4分。 ④未提供得0分。	12.0	否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是否客观项
7	培训计划	①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②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较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③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8.0	否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0

2、评标参数设置

2.1 基本信息

落实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解密时长： 30（分）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是 10317500.00 元

评分项评分： 分值

接受联合体： 否

2.3 评标步骤设置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商务评审	12
2	技术评审	78
3	报价评审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备注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纳税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9	联合体投标协议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企业基本情况
6	类似本项目业绩
7	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文件	
1	空白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20年11月-2021年4月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__）包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授权其他人代理，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社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2018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____（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

（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具体比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国库司于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CMEETC-217FD312LL8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2021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 CMEETC-217FD312LL8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表空白,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水清岸绿” 2021 年项目日常运维养护

采购编号: CMEETC-217FD312LL8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表空白,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近三年（2018年5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类似本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1. 近三年类似项目是指2018年5月1日至今的水利相关的运维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括含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

4.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部分

根据服务需求，内容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培训计划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文件

